

從加拉太書看律法與應許，靠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

第二課 - 保羅所傳的福音是從主啟示來的，信主前後的見證

<p>經文：加拉太書 1：11-24</p> <p>鑰節：「…我素來所傳的福音…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 1：11-12）</p> <p>中心思想：保羅表明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領受或教導，而是從基督啟示來的；並以他的得救見證和信主三年後，才第一次上耶路撒冷為證。</p> <p>本課大綱：（一）保羅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來的，是從基督啟示來的（加 1：11-12） （二）保羅信主前逼迫教會，神揀選和啟示他，把主傳給外邦人（加 1：13-17） （三）保羅信主三年後，才第一次上耶路撒冷為證（加 1：18-20） （四）保羅往敘利亞和基利家，信徒為他歸榮耀給神（加 1：21-24）</p> <p>（一）保羅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來的，是從基督啟示來的（加 1：11-12）</p>	
<p>（1） 保羅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 （加 1：11）</p>	<p>經文：「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加 1：11）</p> <p>註釋：「弟兄們」在加拉太書共出現九次（加 1：11，3：15，4：12、28、31，5：11、13，6：1、18）指彼此都是信主的基督徒，一方面沿襲舊約以色列人彼此稱為弟兄的作法，另一方面更是因為所有因信基督成為神兒女的人也彼此成了弟兄姊妹。「告訴」解明，表明。「出於」按照，照着。</p> <p>保羅在本書的信首（加 1：1），已清楚表明他使徒職分的來源是神的呼召。現在他更進一步表明他所傳的福音的來源（加 1：11-12）。</p> <p>保羅說，弟兄們（加拉太信徒），我告訴你們（保羅在介紹他所接受的福音時，亦用過類似的語法（參：林前 15：1）），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保羅在（羅 2：16）說「我的福音」，藉着在基督裡的信心可成為個人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p>
<p>（2） 保羅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的原因</p>	<p>經文：「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 1：11-12）</p> <p>註釋：「啟示」揭去隱藏之物，使顯露出來；這裡意思是神所隱藏的奧秘，被揭露出來。</p> <p>不是出於人的意思的原因：</p> <p>（i）不是從人領受的 - 保羅所領受的福音，不是從人來的（指不是接受傳統固定形式的教導），因他未信主前是極力逼迫基督徒，根本沒有任何基督徒敢接近他！</p>

<p>(加 1: 12)</p>	<p>惟有主的恩典，在大馬色路上親自向他顯現和呼召他成為主的使徒（徒 9：3-8）；</p> <p>(ii) 也不是人教導他的 - 保羅在未信主前，曾在猶太教拉比迦瑪列門下受教（徒 22：3）；但保羅在此強調他所傳的福音，既不是從他過去所受的宗教教育，也不是主的使徒教導他的。</p> <p>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 就是直接從主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參：弗 3：2-6）；主耶穌基督既是啟示者，祂自己又是啟示的內容。</p> <p>世上所有的宗教，都是從人領受的，受到人的哲理或學說所影響；只有基督教是出於神的啟示。</p>
<p>(二) 保羅信主前逼迫教會，神揀選和啟示他，把主傳給外邦人（加 1：13-17）</p>	
<p>(1) 保羅信主前，在猶太教中極力逼迫教會，熱心律法（加 1：13-14）</p>	<p>經文：「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 1：13-14）</p> <p>註釋：「猶太教」指猶太人在兩約之間，那時代逐漸發展而成的信仰和生活方式。這名詞源於主前六世紀滅亡後被擄到巴比倫的南國猶大。「教會」原文是單數，表示整體的教會，而不是某一間堂會。</p> <p>保羅在（加 1：13-14）這段經文兩次提到他從前指未信主前「在猶太教中」：一次是他在猶太教中對教會所行的事，另一次是他在猶太教中的為人和信仰。</p> <p>你們（加拉太信徒）聽見我從前（未信主前）在猶太教中：</p> <p>(i) 所行的事 - 他所做的事情就是極力（竭盡心思意念和能力）逼迫（懷着敵意的追趕）殘害（蹂躪、殲滅）神的教會；記載在（徒 7：57-60）「眾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就是保羅）的腳前…掃羅也喜悅他（司提反）被害」；（徒 9：1-2）「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着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他極力逼迫殘害教會的目的：是要維護律法（徒 8：1，9：1-2；林前 15：8-10；腓 3：5-6；提前 1：13）。</p> <p>(ii) 他的為人和信仰 - 在猶太教中，比他本國許多同歲（同時期、同輩）的人更有長進（進取、成熟）- 表明他是一個積極進取的少年。為他祖宗的遺傳（傳統）更加熱心（更加積極狂熱，參：腓 3：6）。猶太教除了重視神所頒佈的律法和禮儀外，也十分重視「祖宗的遺傳」- 是由歷代猶太人傳下來的口授法規，與摩西寫下的律法不同，是摩西律法的解釋和應用，具有與律法同樣的重要性。</p>

	<p>保羅在這裡表明他未信主前，是一個熱心於猶太教，對律法非常忠心，謹守律法禮儀的法利賽人（徒 23：6），並在他不信不明白時，極力逼迫殘害教會。信主後，他就為教會盡心竭力；若不是主向他顯現，沒有人能勸服他，使他改變。他以自己生命極大改變，來證明他如今所傳的福音，絕不是從人領受的，而是從神啟示來的。</p> <p>實踐應用：我們也當清楚、明白自己所信的是誰，和所作的是為誰？若清楚是主耶穌基督的呼召和當作的事，就應盡心竭力去作，討主的喜悅。</p>
<p>(2) 保羅如何信主和蒙召 (加 1：15-17)</p>	<p>(i) 神早揀選和呼召保羅，將主啟示在他心裡，把主傳給外邦人（加 1：15-16 上）</p> <p>經文：「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加 1：15-16 上）</p> <p>註釋：這裡的「分別」與「召」的原文時態都是過去式。「外邦人」這名詞一般用來指外來的人，所以可引申為外邦人，或非猶太人。</p> <p>保羅說，然而：</p> <p>(a) 神將他從母腹裡分別出來（指分別為聖，被神使用，參：賽 49：1；耶 1：5；羅 1：1） - 意思在他還未出生，神已經揀選了他；</p> <p>(b) 神施恩典選召他、呼召他；</p> <p>(c) 神樂意（表明這是神的意思和目的）將祂兒子（主耶穌基督）啟示在保羅心裡（表明保羅不單看見了復活的基督，並且祂也進入他心裡）；</p> <p>(d) 神呼召保羅將基督傳到外邦人（所有非猶太人）中 - 呼召保羅作外邦人的使徒。</p> <p>不單提到保羅蒙召作基督徒，更提到他使徒職分的「恩召」（參：羅 1：1）。神施恩典給我們，為要呼召我們作彰顯神恩典的器皿。</p> <p>沒有神啟示的宗教狂熱，是最可怕的事，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他們往往以自己所作的工為榮，真正的基督徒卻以神在他身上的作為和神的恩典為榮。</p> <p>實踐應用：神也樂意向我們啟示祂的兒子，不是外面客觀的道理和異象，乃是裡面主觀的認識和看見。因此，我們所傳講的，不是律法、禮儀；而是神的兒子 - 主耶穌基督，也不是單傳講基督的道理，更是傳講復活的基督。</p> <p>(ii) 保羅沒與任何人商量，惟獨往亞拉伯從神得啟示後回大馬色（加 1：16 下-17）</p> <p>經文：「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加 1：16 下-17）</p> <p>背景：「耶路撒冷」是猶太教的宗教中心，也是基督教的發源地。當時，耶路撒冷是基督教會的中心，十二使徒都在該地。保羅得救後去亞拉伯，使徒行傳</p>

	<p>第九章並沒有提及。</p> <p>註釋：「屬血氣的人」新國際版譯作「任何人」直譯應為「血與肉」有血有肉體的人。在新約聖經中，常用來暗示人性的軟弱無知（太 16：17；林前 15：50）。「亞拉伯」位於約但河外，由大馬色的西南延伸至蘇彝士；包括大馬色到西乃曠野（律法的發源地）的廣闊地區，它西北的邊界延伸到大馬士革的城牆。「大馬色」敘利亞（舊約的亞蘭）的古代首都；保羅由耶路撒冷往大馬色的途中歸主（徒 9：1-9）。</p> <p>可能猶太派基督徒說，保羅是受使徒們的教導，他的道乃是從人來的，完全是人的話。</p> <p>因此，保羅在這裡表明他蒙召後的行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他沒有與屬血氣的人（任何人）商量； (b)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前輩）， (c) 惟獨往（直接到）亞拉伯去 - 他單獨和直接前往亞拉伯接受神的教導，在基督的福音亮光下，省察和校正他的信仰、人生觀、價值觀、人生方向等； (d) 後又回到大馬色 - 直到他充分了解、明白福音的奧秘和基督的奧秘（弗 3：3-5），神不單差遣他去傳道，更供應他所需要的一切真理知識。
<p>（三）保羅信主三年後，才第一次上耶路撒冷為證（加 1：18-20）</p>	
<p>(1) 保羅信主三年後，第一次到耶路撒冷見磯法和雅各（加 1：18-19）</p>	<p>經文：「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加 1：18-19）</p> <p>註釋：「才上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地勢較高，因此聖經常用「上」字；可能指（徒 9：26-30）的記載，但也有人認為是（徒 11：30）所記的那次。「磯法」是亞蘭文，或稱為「彼得」是希臘文，兩者的意思都是「石頭」（太 16：18）；這表明持此名者擁有與這名相同的特質（參：約 1：42）。</p> <p>過了三年（保羅蒙召後，由那時起計算三年，而不一定是說他在亞拉伯停留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拜訪）磯法（使徒彼得），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在（徒 21：18）看，雅各當時已是耶路撒冷教會長老中的領導人），我都沒有看見。</p> <p>這裡表明當時，保羅與耶路撒冷教會見面的領袖只有二位。同時，在這麼短的時間，不可能從彼得學習救恩的真理。保羅說這些話，目的是要證明他的道，不是人的教導，乃是直接從神來的。</p>
<p>(2) 書信內</p>	<p>經文：「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這是在神面前說的。」（加 1：20）</p> <p>背景：本節所用的話，是典型的猶太人向法官發出莊嚴的誓詞，表明若不存誠實的</p>

容是神 可作見 證（加 1： 20）	心說話，就會招來神的審判和憤怒。 保羅說，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這是在神面前說的。 這差不多是保羅的誓詞，目的在保證他書信的內容絕對真確，句句屬實沒有半點謊言，神可為他作見證。
--------------------------------	---

（四）保羅往敘利亞和基利家，信徒為他歸榮耀給神（加 1：21-24）

經文：「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加 1：21-24）

背景：保羅生長的地方名叫大數，就在基利家境內（徒 22：3）。基利家在今日土耳其南部。保羅初傳道時，先在自己的家鄉一帶傳揚。

註釋：「敘利亞和基利家」小亞西亞的省分，聖經還特別提到保羅曾回到他的家鄉大數（參：徒 9：30）。「沒有見過」這裡指一直都沒有看見，認識和彼此建立關係。

以後（指保羅信主三年後，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雅各（加 1：18）之後）保羅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他的故鄉「大數」（徒 9：30），然後才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和巴拿巴一同服事）。

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

- (i) 都沒有見過保羅的面 - 可能是指保羅離開故鄉，直至他回到大數前，最少也有三年以上，都沒有過他的面；同時，因他以前不是基督徒，他逼迫基督徒的地點是在耶路撒冷和大馬色；
- (ii) 但聽說（有時也聽到保羅的消息，見證等），那從前逼迫我們的（徒 8：1、3，9：1-2），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徒 9：20-22） - 當日迫害信奉基督的人，現開始傳揚基督的信仰；
- (iii) 他們就為保羅的緣故，歸榮耀給神 - 表明他們承認保羅所傳講的是基督的真理，並為他的改變不斷讚美神。

保羅在（加 1：11-24）解釋他所傳的福音的來源和使徒的職分，完全是神的揀選、呼召，直接將基督啟示在他心裡，並且他約有三年時間在亞拉伯接受神的教導。因此，他所傳講的福音並不是出於人，也沒有接受使徒和耶路撒冷教會領袖的教導。

保羅親身經歷神的呼召、神的作為和憐憫，亦親身經歷主的大能，改變他的生命、信仰、價值觀、人生觀等。因此，他十分看重他使徒的職分，因這是神呼召他的使命。

保羅的生命是 180 度的大改變，從「逼迫」轉為「傳揚」，不單忠心傳揚真道，更在生活上美好的見證。以致別人雖未曾見過他、認識他，但他的美好見證已傳開了，而為

他歸榮耀給神。

實踐應用：我們的說話行事為人，是否能在神面前，在人面前得着稱讚而歸榮耀給神？我們有沒有在生活上、工作上彰顯基督、見證基督，好讓別人因着我們認識基督，而感謝主，歸榮耀給神？

總結：

猶太派基督徒，不單指控保羅使徒的身份，更指控他是間接受其他使徒的教導，而不是直接從主領受，他所傳的福音和教導不值得信，是人的道理和教導。

因此，保羅繼續反駁這些指控：

- (1) 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來的，是從基督啟示來的（加 1：11-12）
- (2) 保羅在這裡述說他的得救見證，他信主前在猶太教中極力逼迫教會。但主親自在他往大馬色路上與他相遇呼召他，並早在他還未出生前，神早已揀選他和啟示他基督的福音，為要藉着他把基督和福音傳到外邦人中（加 1：13-16）
- (3) 他在亞拉伯住了約三年，回到大馬色（加 1：17）
- (4) 他信主三年後，才第一次上耶路撒冷。這次他只與彼得和雅各（主的兄弟）見面，住了 15 天。之後他便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加 1：18-24）。

保羅所傳基督的福音的來源：

- (1) 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加 1：11）：
 - (i) 不是從人領受的（加 1：12 上）；
 - (ii) 也不是人教導的（加 1：12 中）；
 - (iii) 也沒有與任何人商量（加 1：16 下）；
 - (iv)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請教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加 1：17 上）
- (2) 而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 1：12 下）：
 - (i) 是神樂意將祂兒子耶穌基督（就是福音的內容）啟示在他心裡（加 1：16 上）；
 - (ii) 目的 - 叫他把神兒子耶穌基督傳在外邦人中（加 1：16 中）；
 - (iii) 於是保羅獨自往亞拉伯去（加 1：17 中），直接從神領受基督的福音。

保羅蒙恩後的行蹤：

- (1) 沒有立刻上耶路撒冷（加 1：17 上）
- (2) 惟獨往亞拉伯（加 1：17 中）
- (3) 後又回到大馬色（加 1：17 下）
- (4) 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加 1：18）
- (5) 以後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加 1：21）。